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

107年10月11日第40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

112年2月8日第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

114年7月9日第5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及促進產官學合作交流，提升產官學合作績效，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

## 第三條 獎勵資格

- 一、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官學合作計畫，並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經費撥入本校並結案之計畫為彙總計算範圍，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獎勵，獲獎勵時以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二、教師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明列行政管理費之專題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得依本辦法獎勵。

## 第四條 獎勵作業

每年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獎勵名單及編製獎勵金清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獎勵金額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產官學合作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

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獎勵金核計方式，係以計畫結案彙總累計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並以個位數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為核算獎勵金額。

## 第六條 經驗分享

為提升本校產官學合作績效，每年得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教師若干名，配合本校所安排之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